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
7. 倘於上述會議召開當日上午7:30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